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600,000 份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智度 JLC1，期权代码：03707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75 元/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均为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300 万份股票期权。

6、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00 万份，现调整为 4,290 万份。

7、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次可行权数量为 14,298,57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08%。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法律意见。截至目前，Justin Lee、Cody James Mahaffey 未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8、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由 8.25 元/股调整为 8.22699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法律意见。

9、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600,000 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法律意见。

二、注销的原因、数量

1、注销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 Justin Lee、Cody James Mahaffey 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符合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600,000 份进行注销。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2、注销数量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Justin Lee、Cody James Mahaffey 共获授股票期权 22,000,000 份。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Justin Lee、Cody James Mahaffey 持有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28,600,000 份，其中 Justin Lee 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300,000 份，Cody James Mahaffey 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300,0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600,000 份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准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2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8,600,000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律师意见

智度股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